

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相关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021 年 12 月 14 日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张轶华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梁小民
